

附件1

天祝县商务局权责清单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1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天祝县商务局	商贸服务业股	《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修正）第九条酒类商品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领取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二）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三）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从事酒类商品批零兼营的企业或个人，应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第十条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由县级以上酒类商品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审查核发。申请领取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酒类商品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并报省酒类商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予以答复。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通过），原实施依据《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废止。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天祝县商务局	市场建设运行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3月27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8号）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年第1号）（七）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决定对《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作如下修改：1. 修改第六条为：“第六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2. 删除第七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附件1

天祝县商务局权责清单取消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天祝县商务局	外经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如下修改：删去第九条。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7号）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